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松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云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松强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目前，李松强持有公司股份 14,9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松强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增田恒泰路龙芯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智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09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5,740,000	1.99	
合计	5,740,000	1.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666,000	7.16%	14,926,000	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66,000	7.16%	14,926,000	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李松强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其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个人的资金状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在未来 12 个月内，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李松强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已达到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持股增减变动 1%的信息披露要求，现按要求予以披露，不存在违反上述权益变动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松强

2020年7月1日